

## 書面質詢

鄭安庭議員

### 加快建設文化創意產業，夯實“東亞文化之都”地位

隨著居民的精神文化需求日趨增長，文化建設的重要性更加凸顯。文化產業是澳門“1+4”經濟適度多元的重要組成部分，近十年來，在政府、業界的合作和努力下，本澳文化產業蓬勃發展，形勢持續向好。早前，澳門成功當選為2025“東亞文化之都”，榮獲一張靚麗“金名片”，這一殊榮肯定了本澳豐富的文化遺產、歷史底蘊及文化建設，有助進一步提升本澳在國際上的知名度，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增添新動力。因此，澳門要大力發揚文化之都效應，借助東風推動文化產業更高質量發展。

根據政府發佈的《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（2020-2024）》，澳門文化產業主要分為創意設計、文化展演、藝術收藏、數碼媒體四個領域。統計資料顯示，2023年本澳文化產業有營運機構共2866間，按年增加112間，在職員工13976名亦增加15.3%，整體服務收益按年大幅上升47.9%至87.2億元。可見，經過數年時間發展，澳門文化創意產業已具備一定規模，未來亦有龐大的發展潛力。為更好地支撐和扶持該產業可持續發展，政府需根據現實情況，優化頂層設計，細化完善產業中、長期發展規劃，為產業化打下堅實基礎，進一步夯實澳門“東亞文化之都”地位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參考臨近地區，香港在不久前公佈了《文藝創意產業發展藍圖》，詳列四大發展方向、六大原則及71項措施，為香港的文化藝術和創意產業發展訂下清晰願景、原則；台灣則已實施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》多年，為健全文化創意產業、開拓市場等提供了針對性保障。請問政府，會否在《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》的基礎上，訂立更加詳細的產業中、長期工作目標和規劃，同時，訂立並完善文化產業發展相關的法律條例，為行業長遠高質量發展提供清晰全面的指引和法律化保障？

二、長期以來，本澳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受到土地空間緊張、場地不足等因素制約。請問政府，會否考慮利用儲備土地、填海新城區等資源，優先為文化產業增加可利用的場地，提升文化基礎建設和軟硬件配套，增建一批文化園區、文化創意產業區，從而帶動產業化發展？

三、信息科技、大數據、AI人工智能等各種高新技術迅速發展，為文化創意產業帶來前所未有的變化和機遇。請問政府，會否將文化產業數字化、智慧化作為下階段的發展重點，出台相關政策及措施扶持本澳文化企業升級轉型，促進文化產業和科技產業進一步融合，助力“文化+”聯動發展？